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檢字第 1050034453 號

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案件，裁處行政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如下表：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底泥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三、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者，除依附表所列之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處之罰鍰外，另應審酌違反據以裁處法律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因違反該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併計裁處。

依前項計算之罰鍰逾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但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四、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處罰；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違規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之。

五、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屬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視各規定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等。

六、一行為違反管理辦法數個規定者，其涉及同一法律，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處罰之；其涉及不同法律，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七、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分別處罰之。

八、本基準發布日前違反管理辦法並經處分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裁罰因子計算。

附表

管理辦法 相關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註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 公式 (新臺幣)
第十一條 第四項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 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 加 1 次違規，A 累計 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 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 加 1 次違規，A 累計 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 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 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 加 1 次違規，A 累計 增加 1.0。	(1) 未涉及樣品數時： B=1.0。 (2) 涉及樣品數時：B= B1+B2+……+Bn， Bn 指違反 n 個方 法時，各該方法違 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 式=違規樣品數÷20， 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 資料。	A=1.0	B=1.0	裁罰額度= A×B×處罰 條款法定罰 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 1 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 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 =$ 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 第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 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第二十條 第一項</p>	<p>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2.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2.0。</p>	<p>$B=1.0$</p>	<p>裁罰額度=$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第二十一條</p>	<p>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p>	<p>$B =$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p>	<p>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p>
<p>第二十二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p>	<p>$B=1.0$</p>	<p>裁罰額度=$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p>	<p>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p>	<p>(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0$ (2) 涉及樣品數時：$B=1.0 +$ 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div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裁罰額度=$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B =$ 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

				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 ×0.5 裁罰。
--	--	--	--	---------------------------

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環署督字第 1050034361A 號

主旨：公告本署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污染源管制之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農水保字第 1051856319A 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委任本會林務局審核及監督管理該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自行興辦且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委任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審核及監督管理中央機關自行興辦且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但前點情形、跨越二